

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8樓

承辦人：劉映青

電話：02-5576-1836

傳真：02-3707-6769

電子信箱：S1050002@tss-c.com.tw

受文者：木星全球系列基金各銷售通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顧字第 108000002 號

108. 1. 22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木星全球系列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，將於民國(下同)108年3月1日起，變更管理機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英國投票脫離歐洲聯盟（「歐盟」）（「英國脫歐」）後，為減輕因英國脫歐對本基金造成之監管影響，本基金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茲決定：

- i. 終止對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(Jupiter Unit Trust Managers Limited)之指派，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國之公司且目前擔任本基金之管理機構；及
- ii. 指派於盧森堡設立之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.A.（「JAMI」）為本基金之新管理機構，並自108年3月1日起執行投資管理、行政及行銷之職能。

二、JAMI隸屬於木星集團並為公開發行之有限責任公司，註冊辦公室設址於Airport Center, 5, Rue Heienhaff, L-1736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, 且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為B. 223283。

JAMI被授權擔任UCITS指令2009/65/EC及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(及其二者之隨時修訂)所定義之管理機構，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之監管。

三、管理機構變更將不會對本基金資產之管理或其費用產生任何影響，同時：

- i. 預計JAMI將指派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人，同其現職。

投資風格、投資理念、投資策略以及本次變動後管理本基金之運作及/或方式將不會有所改變；及

- ii. J.P.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. A. 將維持為存託機構、支付代理人與行政管理人。

四、上述指派及其他附隨發生之變動，預計生效日期為108年3月1日，並將反映於生效日當天之『木星全球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』。若您對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任何進一步之資訊，請與本公司聯絡。

服務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87仁愛路四段118號18樓

服務專線：886-2-5576-1861

本通知中未定義的條款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的含義相同。

正本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 吳光雄